

证券代码：831325

证券简称：新迈奇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贵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同时取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原制订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废止。

具体废止的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如下：

-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勋亮、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勋亮、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相关规则和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总经理工作细则》
- （4）《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2）《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13）《承诺管理制度》
- （14）《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
- （15）《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6）《重大风险预警机制》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勋亮、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1）至（2）、（5）至（11）、（13）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勋亮、柳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